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冯科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俊瑞代为表决；董事胡忻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俞向前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独立董事冯科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俊瑞代为表决；董事胡忻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俞向前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恒丰银行·西安天地源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向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申请1.2亿元并购贷款，该笔贷款专项用于西安天地源收购西北电子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下属子公司陕西蓝天御坊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该议案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32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华融·西安天地源曲江香都贷款集合信托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不超过 5 亿元集合信托计划。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该议案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32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大成创新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创新资本”）合作，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9 亿元的资产管理计划，融资资金用于“欧筑 1898”二期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该议案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32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终止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同意下属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天地源”）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开发贷款。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曲江香都”C 区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

由于上述议案合作条件发生变化，同意公司申请终止该笔项目开发贷款合作事宜。目前，西安曲江天地源已与其它金融机构达成项目开发贷款合作协议，并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